臺北市政府主計處施政報告

資料截止日期：97 年 11 月 30 日　　資料更新日期：97 年 12 月 9 日

專責人員：張玲玲 職稱：秘書 電話：27287590 E-mail：ta-a980040@mail.taipei.gov.tw

重要施政成果	
創新措施	**一、賡續推動內部控制興利與防弊機制強化措施，以健全本府各機關財務秩序：**97 年度本府各機關內部控制制度實施情況聯合訪查計畫，奉　核於本（97）年 5 月 12 日至 6 月 5 日止，辦理訪查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等 14 個機關，聯合訪查小組之查核報告經本處彙整，並提報同年 9 月 1 日第 2 次內控督導會報討論，會議結論及相關規定業於同年月 23 日函轉各相關機關知照。 **二、創編市政統計週報，供各界及各機關決策參考：**自 88 年 5 月 11 日起，將大眾關心之市政議題加以統計分析，除每週出刊並上網發布外，另自 122 號起於本處網站發行電子報，截至 97 年 11 月底止共發布 490 篇週報。 **三、建立本市重要統計指標，宣揚本府施政績效：**爲展現本府施政之成果，彙編「臺北市近年來重要統計指標」，陳列 87 年至 96 年資料，內容包括 15 大類（含土地人口、婚育概況、勞動就業、教育文化、工商財經、公共建設、交通運輸、社會福利、社會治安、公共安全、醫療保健、環境保護、家庭生活、數位城市及政府服務等），114 中類，合計 955 項指標，並附錄全國經濟 9 項指標；另就指標中有行政區資料部分，彙編完成「臺北市重要統計指標行政區別」，陳列 95 年至 96 年資料，選取 63 中類，合計 543 項指標，進行 12 行政區間施政成效之比較，除提供本府一級機關首長參考，並擇要編製摺頁，方便攜帶查閱，同時上網供參，俾利各界了解本府施政績效，97 年版書刊已完成彙編，並分送相關首長參用。 **四、建立國內都市指標，俾作施政績效橫向比較：**經彙整 21 縣市及高雄市家庭生活等 10 大類相關指標資料，再併同本市指標，建立臺灣地區 23 縣市資料庫，作爲本市市政成果評估之用。目前各縣市 88 年至 96 年資料庫已建置完成，並已完成 97 年版摺頁(15 類 124 項)編製，分送一級機關首長參用並上網供各界參用。 **五、建立國際都市指標，提供本府努力方向：**本指標問卷透過外交部及陸委會協助函送及催收 50 個世界知名城市填答 1999 年至 2006 年之國際都市數據相關資料，嗣分別回收 24~32 個不等城市之國際都市數據，均經審查、整理與彙編，彙編結果置於網站供各界參用；另自 2001 年資料起，就單項指標各都市近 3 年之數據，編印「臺北市與國際都市指標分析」單行本，分送本府一級機關首長並上網供各界參用，現正展開 2007 年各國際都市指標蒐集作業。
重要成果	**歲計業務：**

重要施政成果	
	一、編製 97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案，以符規定：爲因應獲行政院頒發擴大鼓勵地方政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獎勵金、中央各部會配合「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及年度對本府各機關之補助、交通局暨所屬機關組織修編，成立公共運輸處、裁撤汽車駕駛訓練中心及車輛行車事故委員會分別併入監理處及交通事件裁決所等、以及部分機關業務需要，歲入淨計追加 79.57 億元，歲出淨計追加 67.70 億元。97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案，業經本府本年 8 月 26 日第 1489 次市政會議討論通過，於同日函送市議會審議。97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經追加（減）後，歲入增爲 1,440.58 億元，歲出增爲 1,521.37 億元，歲入歲出互抵後差短 80.79 億元，連同債務還本 66 億元，合共尚須融資調度數爲 146.79 億元，將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58.66 億元，以及發行公債及賒借收入 88.13 億元予以彌平。另爲增加預算執行績效，有關本府各機關接受中央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之補助計畫，其中涉及本府須增編相對配合款或須修正調增總工程費者，業經提送市議會 97 年 9 月 11 日及 12 日第 10 屆第 7 次臨時大會審議同意本府在追加（減）預算案未通過前先行墊支。 **二、籌編 98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因應市政推動需要：** **（一）總預算案之編製：**98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業依「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等規定及照本府施政目標與各機關施政計畫，審慎籌編完成，並經本府本年 8 月 26 日第 1489 次市政會議討論通過，於同日函送市議會審議。98 年度總預算案歲入計列 1,410.24 億元，較 97 年度預算數成長 3.62%；歲出計列 1,724.75 億元，較 97 年度預算數成長 18.65%。以上歲入歲出相較，計差短 314.41 億元，連同債務還本 66 億元，合共尚須融資調度數爲 380.41 億元，將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269.48 億元，以及發行公債及賒借收入 110.93 億元予以彌平。 **（二）附屬單位預算之編製：**98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經依「臺北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規定及各機構事業計畫彙編完成，併同總預算案送請市議會審議，編製情形如下： 1.營業部分（4 個基金）：營業總收入 193.97 億元，營業總支出 174.62 億元，純益 19.35 億元，繳庫盈餘 4.68 億元。 2.非營業部分（29 個基金） (1)作業基金（14 個基金）：業務總收入 630.48 億元，業務總支出 209.77 億元，賸餘 420.71 億元，解繳市庫淨額 33.09 億元。

重要施政成果	
	(2)債務基金（1 個基金）：基金來源 484.84 億元，基金用途 494.83 億元，短絀 9.99 億元。 (3)特別收入基金（14 個基金）：基金來源 642.36 億元，基金用途 571.46 億元，賸餘 70.90 億元。 **三、編製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相關計畫，以暢交通** **（一）編製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第三期特別預算第三次追加（減）預算案：**新莊線及蘆洲支線因（1）本府財源調度彈性，自 98 年度起將「公債」調整爲「公債及賒借收入」，（2）都市計畫變更，致變動出入口及通風口位置，爰需用本府土地，及新莊線大橋國小站西側兩處聯合開發基地需用本府之土地，故將上述土地作價爲本府之財產收入，（3）樂生療養院用地問題，致影響工程完工時程，故預算期程終止年由 100 年延長至 104 年，須增編工務行政，（4）多筆標案併案辦理發包，決標金額大幅降低等，爰辦理追加(減)預算案以爲因應，歲入、歲出各分別同額追加、追減數爲 108.27 億元。經本次追加(減)後，預算總數歲入爲１,609.20 億元，歲出爲１,609.20 億元。該追加（減）預算案並經本府 97 年 8 月 26 日第 1489 次市政會議討論通過，於同日函送市議會審議。 **（二）編製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南港線東延段特別預算第三次追加(減)預算案：**南港線東延段因（1）配合通車時程調整，須增編工務行政，（2）多筆標案併案辦理發包，及招標策略運用得宜，致預算產生節餘等，爰辦理追加(減)預算案以爲因應，歲入同額追加、追減數爲 7.25 億元，歲出同額追加、追減數爲 20.62 億元，歲入歲出差短同額追加、追減數爲 13.37 億元。經本次追加(減)後，預算總數歲入爲 56.75 億元，歲出爲 150 億元，歲入歲出差短爲 93.25 億元。該追加（減）預算案並經本府 97 年 8 月 26 日第 1489 次市政會議討論通過，於同日函送市議會審議。 **（三）編製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三期工程特別預算及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第三期特別預算 98 年度工務行政各項費用明細表**：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三期工程特別預算及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第三期特別預算，前經市議會審議通過，並作有工務行政暨準備金應逐年送市議會審議之決議。本年度預算經核編結果，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三期工程特別預算工務行政計列 5.50 億元；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第三期特別預算工務行政計列 8.17 億元，並經本府 97 年 8 月 26 日第 1489 次市政會議討論通過，

重要施政成果	
	於同日函送市議會審議。 **（四）編製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南港線東延段特別預算 98 年度建設經費（機電系統工程除外）**：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南港線東延段特別預算，前經市議會審議通過，並作有自 92 年度以後之建設經費除機電系統工程相關經費外，其餘各計畫預算應逐年送市議會審議之決議。本年度預算經核編結果，計列 11.29 億元，並經本府 97 年 8 月 26 日第 1489 次市政會議討論通過，於同日函送市議會審議。 **（五）編製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信義線及松山線特別預算 98 年度建設經費：**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信義線及松山線特別預算，前經市議會審議通過，並作有自 94 年度起之各項計畫預算應逐年送市議會審議之決議。本年度預算經核編結果，信義線特別預算計列 29.88 億元；松山線特別預算計列 31.20 億元，並經本府 97 年 8 月 26 日第 1489 次市政會議討論通過，於同日函送市議會審議。 **四、編製臺北文化體育園區開發案特別預算第二次追加(減)預算案：**文化體育園區開發案因提供園區東側居民車輛進出使用，及紓解忠孝東路與光復南路壅塞之車流，增加園區周邊道路開闢經費，爰辦理追加(減)預算案以爲因應，歲出同額追加、追減數 0.48 億元。經本次追加(減)後，預算總數歲入爲 105.98 億元，歲出爲 248.65 億元，歲入歲出差短爲 142.67 億元。該追加（減）預算案並經本府 97 年 8 月 26 日第 1489 次市政會議討論通過，於同日函送市議會審議。 五、**辦理本府各機關 98 年度新購及汰換車輛專案審查作業，據以編列預算：**98 年度各機關新購及汰換車輛提報 13 億 8,632 萬 6,293 元，爲抑制各機關公務車輛膨脹，撙節購車及相關經費支出，經依府頒「臺北市政府各機關購置公務車輛作業要點」擬具「各機關 98 年度概算新購及汰換車輛審查原則」，並於 97 年 7 月 25 日提報本府 98 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委員會第 3 次會議審查通過，結果擬列 2 億 2,966 萬 8,000 元。 **六、辦理臺北市議會審議 97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審議意見辦理情形彙復表函送市議會：**「臺北市議會審議 97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審議意見辦理情形彙復表」業依本府暨所屬各機關處理市議會審議總預算案審議意見作業要點第 10 點規定，以 97 年 8 月 22 日府主公預字第 09730994700 號函送市議會。 **七、辦理臺北市議會審議 97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審議意見辦理情形彙復表函送市議會：**「臺北市議會審議 97 年度本市地方

重要施政成果	
	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審議意見辦理情形彙復表」，業依審議意見作業要點第 10 點規定，以 97 年 8 月 25 日府主事預字第 09731004800 號函送市議會。 **八、從嚴審查各機關申辦預算保留，以利各機關辦理決算：**各機關 96 年度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轉入之各項計畫，未能於年度終了前完成，除依預算法第 72 條規定就已發生尚未清償之債務或契約責任部分，各機關原預計保留 83.61 億元，嗣經各機關依收支整理後之實際執行結果申報保留，並經本處複審後計核列保留數 65.88 億元外，對於各機關已積極辦理，因不可抗拒之因素，經費尚未支用，惟已對外承諾之施政計畫，基於政府誠信原則，須繼續辦理完成，如重新編列預算緩不濟急且下年度預算無法調整支應部分，各機關原預計保留 80.77 億元（含補提項目 1,649 萬餘元），經提本府 96 年 1 月 22 日由林副市長主持召開之專案會議審查，決議保留者計 79.08 億元，及環境保護局專簽奉　准補列清理大排水溝工程 297 萬元，暨各機關再依實際需求減列 1,728 萬餘元，計核列保留 78.93 億元。最後各機關 96 年度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合共 144.81 億元。 **九、修訂「臺北市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以符實需：**為有效控管預算之執行，經參酌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及各機關對提升本府預算執行績效之相關建議，檢討修正「臺北市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於 97 年 1 月 9 日修訂函頒，並將修正後要點連同相關書表格式及法令規定彙印成冊，於同年 2 月 1 日函送市議會與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及本府各附屬單位預算機關（構）。本次修正重點包括： （一）參考 97 年度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增訂市營事業職工福利金應按法定預算提撥率提撥之規範。（修正條文第 10 點第 1 款） （二）配合本府活動舉辦資源集中及效果彰顯之政策目標，增訂：「各基金管理機關（構）舉辦各項活動，應切實依『臺北市辦理各項活動作業要點』暨其補充規定等相關規定辦理。」之規範。（修正條文第 10 點第 4 款、第 32 點第 2 款） （三）鑒於本府於籌編 97 年度概算時，業將各機關（構）以非人事費用進用之臨時人員納入預算員額審查小組審查，爰將臨時人員納入執行要點規範。（修正條文第 12 點第 4 款、第 32 點第 3 款） （四）配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 號公報之修正，修訂有關固定資產交換適用資產變賣程序之規範。（修正條文第 15 點第 2 項） （五）參酌審計處建議暨考量預算執行期間固定資產、非營業資產或非業務用資產，配合各級政府依法辦理徵收或撥用；以及基金

重要施政成果	
	於年度進行中無償取得資產及研發成果作價取得股權之情事，增訂其預算執行之相關規範，以臻周延。（修正條文第 16 點） （六）配合「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間委託代辦事項作業要點」更改爲「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間委託代辦經費處理要點」，修訂原條文所引法規名稱及其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 22 點第 4 款、第 23 點） （七）依本府教育局本（96）年 10 月 5 日陳報中央補助款補辦預算案，奉李前秘書長手諭：「貴局補辦預算之案件甚多，似可研議簡化（校、局、府表單）」，考量中央補助款及本府教育局附屬單位預算－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之教育局分基金，以「學校設施改善準備（按：即教育局統籌款）」核撥該基金之其他分基金購建固定資產經費，並未增加本府財政負擔，故爲簡化爾後報府核准辦理之行政程序，爰政事基金部分修訂中央補助款及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之教育局分基金「學校設施改善準備」（即該局統籌款）核撥該基金之其他分基金購建固定資產經費，改由主管機關以府函決行之規範；另爲使本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之規範一致，業權基金部分亦修訂中央補助款，改由主管機關以府函決行之規範。（修正條文第 32 點第 4 款、第 14 點第 2 項） （八）爲提升各基金預算執行效率，參酌審計處建議及本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明定各基金主管機關應就預算執行如有實際數（實際執行數）與預算分配數間重大差異（超過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情形，應即督促改善。（修正條文第 40 點） **十、定期檢討年度預算執行能力，以提升施政效能：**97 年度各機關預算執行情況本處除按月於市政會議提報外，亦促請預算執行落後之機關及早因應積極辦理；另依 97 年 2 月 5 日修訂之「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預算執行考核獎懲作業要點」，於 97 年 5 月 7 日起至 6 月 5 日完成工作組對 96 年度各機關預算執行結果之初核，並於 97 年 10 月 6、8 日由　吳副市長召開本府專案會議審查完竣，其會議紀錄及最終審查結果業於同年 11 月 11 日簽奉　市長核准並函知各機關。 **十一、編具 96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送請市議會審議：**96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核列 7 億 4,000 萬元，於年度進行中因應各機關施政需要，動支 7 億 2,084 萬 8,661 元，未動支數 1,915 萬 1,339 元，以預算賸餘數處理。上開動支情形業依預算法第 96 條準用第 70 條規定，編具「96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經本府 97 年 2 月 19 日第 1462 次市政會議討論通過，並於同日函請臺北市議會審議。 **十二、編具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準備金動支（及**

重要施政成果	
	註銷）數額表，送請市議會審議： 1．96 年度準備金動支數額表：市議會審議通過之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各期別特別預算準備金編列數額共 366 億 8,647 萬 5,046 元，其中第一、二、三期準備金經本府於 77 年度至 95 年度先後核准動支數計 173 億 5,158 萬 5,571 元。96 年度準備金動支數額計 1 億 6,065 萬 496 元，業編具動支數額表，經本府 97 年 2 月 19 日第 1462 次市政會議討論通過，並於 97 年 2 月 26 日函請臺北市議會審議，嗣經 97 年 6 月 27 日臺北市議會第 10 屆第 6 次臨時大會第 4 次會議三讀審議照原列通過。 2．91-94 年度準備金動支及註銷數額表與 95 年度準備金動支數額表：本府前於 92 至 95 年度分別就 91 年度準備金動支 1 億 7,308 萬 132 元、準備金註銷 1 億 3,677 萬 3,096 元，92 年度準備金動支 4 億 2,076 萬 9,429 元、準備金註銷 724 萬 1,890 元，93 年度準備金動支 6 億 6,942 萬 7,207 元，94 年度準備金動支 7 億 1,262 萬 4,734 元、準備金註銷 1 億 9,908 萬 1,708 元，95 年度準備金動支 1 億 7,953 萬 6,022，元，編具動支（及註銷）數額表函請臺北市議會審議，嗣經 97 年 6 月 27 日臺北市議會第 10 屆第 6 次臨時大會第 4 次會議三讀審議照原列通過。 **十三、完成 96 年度本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於法定期限內函送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核：**本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業於 97 年 4 月 29 日提報本府第 1472 次市政會議討論通過，並於同年月 30 日依法函送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核。案經該處於同年 7 月 23 日審核完竣，函送審核報告到府。其中本市地方總決算審定結果：歲入決算數 1,617.95 億元，歲出決算數 1,385.72 億元，歲入歲出相抵並扣除債務還本 137.44 億元後，計有收支賸餘 94.79 億元。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執行結果： 1.營業部分：營業總收入 176.00 億元，營業總支出 152.39 億元，收支互抵後盈餘 23.61 億元。 2.非營業部分 (1)作業基金：業務總收入 330.81 億元，業務總支出 213.91 億元，收支互抵後賸餘 116.90 億元。 (2)債務基金：基金來源 651.60 億元，基金用途 656.38 億元，來源用途互抵後短絀 4.78 億元。 (3)特別收入基金：基金來源 574.22 億元，基金用途 572.72 億元，來源用途互抵後賸餘 1.50 億元。 **會計業務：** **一、嚴格審核各機關各種會計報告，並按月提報預算執行情形於市政會議，以增進財務效能，另按季將重要事項考核報告予市議會備查：**為了解各機關預算執行實況及財務收支變動情形，以提供決策參考，並增進財務效能，本處均按月審核各機關各種會計報告，並依據各機關執行狀況月報表，據以彙編本府各機關預算執行情形按月

重要施政成果	
	提報市政會議，另本府復依預算法第 96 條準用第 61 條規定，按季編送本市地方總預算執行情形書面報告予臺北市議會備查。 **二、編製總會計報告及彙編各機關歲出用途別支出報告，函請有關機關參考：**依據各機關各種會計報告，辦理總會計統制紀錄，並彙編總會計報告函報行政院主計處及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另依各機關之歲出用途別資料彙整產生歲出用途別支出報告以電子郵件傳送行政院主計處。 **三、賡續辦理附屬單位會計制度審查工作，發揮會計輔助管理功能：**本府所屬附屬單位預算計有 28 個，較去年 26 個新增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及臺北市社會福利發展基金等 2 個基金，截至 97 年 11 月底止，已審查核定 23 個附屬單位預算機關（構）之會計制度，餘 5 個會計制度正由各該機關設計中；另完成核定修正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會計制度。 **四、擴充決算系統以提升主計行政效率及作業品質：**爲辦理本府 96 年度決算作業所需，於 96 年底前配合法令、政策之變革等，進行「臺北市地方公務決算系統」程式維護及功能擴充，以提升本市地方總決算編造之效能，嗣於 97 年 1 月 22 日將上開系統之更新程式掛於本府網站，供各機關下載辦理 96 年度決算作業。 五、爲增進本府與審計機關之溝通協調，府頒「臺北市政府與審計機關業務聯繫會報實施計畫」，並於 97 年 1 月 7 日召開本府與審計機關業務聯繫會報第 1 次會議，會議結論業於同年 1 月 21 日函轉各相關機關知照。 **六、編製 97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送請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查核：**本處依決算法第 31 條準用第 26 條之 1 之規定，編造 97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完竣，於 97 年 8 月 28 日送請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查核；案經該處於同年 9 月 26 日審核完竣，函送審核報告到府，並函轉各機關知照。 **統計業務：** **一、辦理公務統計，充實決策資訊：**積極協助各機關依據業務推動狀況，適時增刪修訂統計報表。 **二、編印各類統計年刊，分送各界參考使用：** 97 年版「臺北市統計年報」及中、英文「臺北市統計摘要」，已編印完成，分送各界參考應用，本年報及摘要除委由書局販售外，其資料亦置於本處網站以方便各界查閱。 **三、審核本府各機關統計調查實施計畫，以達簡政便民之目的：**97 年本府各機關擬辦理之統計調查有「臺北市家庭收支概況調查」、「臺北

重要施政成果	
	市家庭收支記帳調查」、「臺北市消費者物價調查」、「臺北市營造工程物價調查」、「臺北市民眾使用網際網路情形調查」及「臺北內湖科技園區、南港軟體工業園區暨大彎南段工業園區廠商調查」等 6 項均經本處核定，並轉陳行政院主計處列入「各機關辦理統計調查一覽表」公告，其中後 4 項本年須報送調查實施計畫部分，計有「臺北市消費者物價調查」、「臺北市營造工程物價調查」及「臺北內湖科技園區、南港軟體工業園區暨大彎南段工業園區廠商調查」等 3 項，已完成報核程序，使調查問項更爲周延、完備，俾利完成事後之統計分析，至「臺北市民眾使用網際網路情形調查」，經評估後同意停辦，以達簡政便民目的；另本年新增辦理「臺北市生技產業調查」、「臺北市運動休閒概況調查」2 項調查，亦已完成調查實施計畫報核作業。 **四、辦理本市民間經濟活動調查，提供各界使用：**按期辦理本市家庭收支及物價等民間經濟活動調查，並編印調查報告，供相關機關制定社會福利政策或爲觀測物價水準、調節物資供應及衡量購買力之用。 **五、完成「消費者物價指數」及「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以 95 年爲基期之改編作業：**本市編製之臺北市消費者物價指數及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係採固定數量權數拉氏公式計算而得，故爲因應經濟結構及消費型態變遷，每 5 年改編基期 1 次，重新檢討權數結構及查價項目，以維持指數之代表性及敏感度。本次基期改編業已完成，並自 97 年 1 月起之本市「消費者物價指數」及「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係以 95 年爲基期計算而得。 六、按期協助中央各部會辦理包括人力運用調查、受僱員工動向調查、職類別薪資調查等 12 種調查，本月份已進行辦理者計有人力資源調查、受僱員工薪資調查、汽車貨運調查、中老年狀況調查等 4 項調查。

未來施政重點
一、精進預算編製作業，以協助推動市政建設。 二、賡續審查附屬單位會計制度，發揮會計輔助管理功能。 三、賡續辦理本府督導各機關落實內部控制制度之幕僚作業，以強化內控機制，健全財務秩序。 四、繼續建立國內及國際都市統計指標，以了解本市競爭力並提供努力方向。 五、加強職務上應用之統計分析工作，以發揮統計功能。